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遴用及獎學金實施要點

89年12月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7月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9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2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住校生擔任宿舍幹部，服務住校同學，並培養領導能力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遴用及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宿舍幹部名額：南、北苑宿舍置總舍長、副總舍長各 1 名，北苑宿舍置樓長、副樓長各 9 名、南苑宿舍置樓長、副樓長各 10 名，興苑置副總舍長 1 名，樓長 3 名，元苑置男女樓長各 1 名，合計 48 名。
- 三、宿舍幹部產生方式：
 - (一)學生自願報名，經審查合格者。
 - (二)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者。
由上列二者遴優，經生活輔導組簽奉核定後公布之。
- 四、宿舍幹部任免：
 - (一)宿舍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服務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之。
 - (二)幹部不盡職責或違反規定者，得中途解除職務，另行遴員遞補之。
- 五、宿舍幹部遴選條件：
 - (一)經申請住校者。
 - (二)畢業班下學期須能留校服務至該學期末者。
 - (三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、軍訓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、其他學科成績不及格未達總修習學分五分之一者。
 - (四)具備領導能力、服務熱忱，並能服從守紀者。
 - (五)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宿舍幹部經遴選從事下列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：
 - (一)擔任宿舍值星，維護住宿生秩序及安全，並處理突發事件。
 - (二)協助住宿生早、晚點名、人員管制清查工作。
 - (三)協助內務檢查，督導維護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 - (四)協助水電管制、硬體設施維護及查報工作。
 - (五)協助病患學生送醫，並協助住宿生解決困難。
 - (六)協助轉達宿舍規定事項，反映住宿生意見。
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獎學金發放：
 - (一)凡本要點遴用之宿舍幹部且考核優良者，於學期末給予每人四人雅房一學期單人住宿費等額之獎學金。
 - (二)擔任幹部未滿三週以上者不發給獎學金；擔任幹部滿三週以上中途解除職務者依其實際工作週數比例給予之。因重大過失免職者不發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學務處每年編列預算，由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